

证券代码：000939 证券简称：凯迪生态 编号：2017-110

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迪生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证监局《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29号）、公司董事长李林芝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收到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李林芝、张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28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：

经查，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2016年期初，公司应付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阳光凯迪）105,797.04万元，公司陆续进行还款，4月30日，账面由应付转为应收开始形成资金占用，12月27日，公司账面应收阳光凯迪款项54,051.68万元。因公司尚应付关联方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盈长江）、关联方北京晋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晋亚）款项，2016年12月27日，阳光凯迪与公司、中盈长江、北京晋亚分别签订三方抵账协议，抵账完毕后，公司应收阳光凯迪余额为零。公司未根据相关规定对上

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，且未披露。

二、2015年10月16日，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公司（以下简称凯迪工程）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融资产）签订5亿元的一揽子融资协议。随后，华融资产将5亿元资金通过凯迪工程转给公司，公司未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，且未披露。

三、因技改支出、职工薪酬、宣传费用的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导致2016年度报告多计税前利润2602.38万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深刻反思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认真整改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你公司应当在2017年11月1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李林芝、张海涛作为公司的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要求你们于2017年11月6日9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
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，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信息披露水平。公司主要负责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到湖北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[2017]28号
2.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湖北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[2017]29号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3日